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5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洛满中心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21498646174L
住所（住址）：柳南区洛满镇洛满新街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书斌
身份证件号码：*****0315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柳州市医保中心提供相关线索，2026年3月2日到位于柳南区洛满镇洛满新街8号“柳州市柳南区洛满中心卫生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柳州市柳南区洛满中心卫生院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嫌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的违法行为。

2026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6〕030201号，要求当事人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当事人于2026年3月4日提交《整改报告》，称其已经按照要求将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收费的金额退回柳州市医保账户，正清退个人支付部分剩余金额。

当事人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经报请局领导批准，2026年3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赵书斌进行询问调查。

柳州市柳南区洛满中心卫生院属于非营利性（政府办）一级的公立医疗机构，其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应该按照按照《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大目录规定的计价单位及相关限制条件规定执行，《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规定，当事人执行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应根据其等级确定，且“雾化吸入项目”明确规定了适用人群为“6岁以下（含6岁）婴幼儿”，收费标准为7.7元/次；“雾化吸入项目”对6岁以上儿童及成人收费标准为6.4元/次；“药线点灸项目”明确规定了适用人群为“6岁以下（含6岁）婴幼儿”，收费标准为15.00元/次；“药线点灸项目”对6岁以上儿童及成人收费标准为12.5元/次。经查实，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洛满中心卫生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严格按照政府定价及价格目录管理要求，通过医疗收费系统，将本应适用“大于6岁”患者较低收费标准的项目，违规套用“6岁以下儿童”项目名称或编码进行收费，并纳入医保结算。对6岁以上患者收取“雾化吸入、药线点灸（6岁以下项目）”，涉及32人次，违规多收费金额415.60元。

经核对，当事人共计多收价款415.60元，其中医保基金支付部分375.20元，患者个人支付部分40.40元。案发后，当事人于2026年1月21日通过退款专用通道进行退费，截至调查终结，已退还多收价款375.20元（医保基金费用），尚有40.40元（个人支付费用）未退还。

证明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 当事人的《事业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现场检查照片2张，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事实；

3. 2023年、2024年各2名患者就诊处置单、收费情况及超标准收费32人次名单就诊项目及收费情况，证明当事人存在违规收费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030201号1份、银行业务通用凭证（退费凭证）复印件6张、《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清退违规费用情况；

上述证据均由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调查人员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2026年6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当日签收），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案件性质：

本局认为，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洛满中心卫生院对大于6岁患者收取6岁以下项目并纳入医保结算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应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二）项：“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的规定，当事人涉嫌价格违法收费总金额415.60元，截止目前，其中有375.20元已经退回柳州市医保基金账户，还剩余40.40元还未清退完毕，我局限当事人于2026年5月20日前清退所有违法金额，截止退款期限届满，若还存在尚未清退的违法所得，依法应予以没收。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违规收费行为积极联系医保部门进行退费整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洛满中心卫生院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同时，因当事人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行为，存在致使消费者多付价款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退还消费者多付的价款；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多付的价款，应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多付价款予以没收。

综合本案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鉴于当事人已退还多收价款375.20元，尚有40.40元未退还。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价格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期限届满未退还的违法所得40.40元；

2. 处罚款：处以违法所得0.2倍的罚款，计人民币83.12元。

综上所述，给予“没收未退还价款及罚款合计：123.52元

”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洛满所

。